

武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武政办〔2023〕54号

武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武义县工会经费拨缴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《武义县工会经费拨缴管理暂行办法》县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武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0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武义县工会经费拨缴管理暂行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工会经费的拨缴管理，加强各级工会组织依法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能，促进我县工运事业的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《中国工会章程》《浙江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〉办法》《浙江省总工会关于加强和规范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已在武义范围内办理税务登记的所有企业、新经济和新社会组织工会经费的拨缴，适用本办法。

二、拨缴标准

（一）拨缴基数

缴费单位应拨缴的工会经费，按单位全部职工工资总额作为拨缴基数。

全部职工是指在本企业工作，并由本单位支付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全部各类人员。

工资总额包括计时工资、计件工资、各种奖金、津贴和补贴、加班工资，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。

（二）拨缴比例

缴费单位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规定的工资总额的

2%比例拨缴工会经费。

工会经费的40%（即工资总额的0.8%）上缴上级工会，由税务部门依法代征。

工会经费的60%部分（即工资总额的1.2%）基层工会留用，由各单位行政直接拨给本单位工会。

已建工会的金融、电力、电信、邮政、移动、联通和其他经省总工会批准实行垂直管理的省部属企业，按省总工会规定的比例拨缴。

三、拨缴时间

工会经费实行按月或按季拨缴的方式，各缴费单位应当在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工会经费。

对未按规定拨缴或者逾期拨缴工会经费的，依法按日加收拖欠金额5%滞纳金；对拒不拨缴工会经费的，工会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，对拒不执行支付令的，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四、票据规定

（一）税务部门代征工会经费所开具凭证，比照税务部门征收税（费）款开具票据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（二）工会经费的税前列支按法律法规和上级税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拨缴工会经费管理

（一）县总工会及财政、税务、人民银行等部门应切实加强

对工会经费的管理，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开展工会经费拨缴情况专项检查。

（二）税务部门应按规定及时、足额代征工会经费，积极做好对未按时申报、缴纳工会经费单位的催报催缴工作，对逾期仍不申报缴纳的单位，应及时通知县总工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（三）县总工会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拨缴工会经费的具体操作事宜由县总工会、县税务局、人民银行确定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。原工会经费收缴办法与本办法规定不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监委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群众团体。

武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23 日印发
